

违反四川省公路客运管理 暂行办法的罚款标准

(1988年2月2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)

(1988年3月5日四川省交通厅、财政厅发布)

根据《四川省公路客运管理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客运办法》)第十五条规定,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违反《客运办法》第五条规定,未办理开业手续,无经营许可证、营运证或临时营运证,从事营业性公路客运,经批评教育不改正的,按核定的客位每个1至2元罚款。

二、违反《客运办法》第六条规定,未按规定办理手续,自行歇业或停业,造成社会后果的,处每车10至30元罚款。

三、违反《客运办法》第七条规定,擅自改线、甩站或非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脱班,经批评教育不改正的,按应班车辆定员数和起迄站全程票价总金额,处10%至30%的罚款。

四、违反《客运办法》第九条规定,党政机关、群众团体、部队等单位经营公路客运,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拖拉机经营公路客运,予以取缔,并按实际载运人数计算,处每人1至3元罚款。

五、违反《客运办法》第十条规定,分别按下列标准罚款:

(一)客运车辆未随车携带营运证或临时营运证,或未按规定悬挂营运线路标志牌和票价表,或无行车路单,经批评教育不改正的,每车次处2元罚款。

(二)不使用全省统一式样的公路客运票据的(新票据起用日期由所在市、地、州交通部门规定),没收非法客运票据,并处30至100元罚款。

(三)出售假票、废票,倒卖客票的,没收全部客票和收入,并处20至200元罚款。

(四)收钱不给票或少给票的,没收其非法所得,并处10至100元罚款。

六、违反《客运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,擅自提高运价或服务费的,没收非法所得,并处超收金额1至3倍的罚款。

七、违反《客运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,不服从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、检查和监督,运输服务质量低劣,或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乘客,或干扰、排挤他人正常经营活动,经批评教育不改正的,处50至100元罚款。

八、外省客运车辆进入我省线路,违反《客运办法》的,由交通部门将违章通知书转给车籍所在地交通部门处理,或按省际客运协议处理。

九、违反《客运办法》被罚的款项，不得在成本、正常经费、营业外损益和客运收入项目列支，也不得抵减客运收入。

十、各级交通部门罚没款项，一律使用四川省财政厅制定的《四川省收缴罚没财物收据》和《四川省定额罚款收据》，所收罚没款项按查处机关的隶属关系上交同级财政部门。

十一、公路货运、搬运装卸、汽车维修、运输服务等公路运输行业，违章罚款，可参照本标准执行。

十二、本标准自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起执行。